

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
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

承包人：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900-SQGC-C2025-0021

甲方：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2. 发包范围：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的施工，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甲方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3. 建设地点：盐城市境内。

二、工期

工期：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大写）（¥1787000 .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张建国/苏 1322132014012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图纸；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本项目为乙方包工包料项目。

2.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有差异的，禁止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787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按合同金额的 5%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工程付款

- 1、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30%。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及乙方人员已进场的，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 2、工程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工程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按审定价结清。

注：每次付款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资金，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乙方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十、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 结算价=中标价±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 3.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种情况：

3.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 14 日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乙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2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甲方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text{最高限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甲方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times 100\%$$

4.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度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

5.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约定：不调整。

6.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和增项，增加费用部分不予结算。

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江苏省关于营改增的计价文件等最高限价（预算）的编制依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工程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本项目施工时乙方须采取有效的隔尘消声措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中午休息时间段不得进行有噪音的施工工序。施工时间须完全服从甲方时间安排，如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材在进场时须报甲方确认，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用于本

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3. 环保要求：本项目所用材料等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竣工后乙方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一次离开超过 3 个工作日或私自离开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情形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发生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7. 质量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进行施工，除甲方要求变更外，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甲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如乙方未按招标清单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须承担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乙方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工程质量的要求，如不符合导致工程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8. 工期延误：

8.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①经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②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③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如乙方无故提出停工、怠工 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 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的决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30 万元（含）以上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不超过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 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史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工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上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全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是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段缺陷责任期满止。

7. 本合同作为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一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

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